

证券代码：833907

证券简称：倍智人才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广东倍智人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9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许锋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等方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6,931,308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24%。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 2023 年度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发展战略及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进行了全面总结，并编制了《广东倍智人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931,30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公司监事会本着务实的工作态度，从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出发，恪尽职守，严谨和勤勉地履行了监督职责，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决策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等进行了必要的监督，促进了公司规范化运作，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编制了《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931,30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编制了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东倍智人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广东倍智人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报告编号：2024-003、2024-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931,30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结果，编制了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931,30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在总结 2023 年经营情况和分析 2024 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 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经营目标、战略发展规划及市场开拓情况, 现拟定公司《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931,308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931,308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出具了公司 2023 年度报告的相关《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931,308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具备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因此，拟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相关审计报酬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依据公司的资产总量、审计范围及工作量，参照本地区物价部门有关审计收费标准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东倍智人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931,30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拟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和业务运营资金的需要，公司 2024 年拟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 2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其中拟向中国民生银行广州滨江东支行申请不超过 5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支行申请不超过 1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拟向招商银行广州盈隆广场支行申请不超过 5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办理具体业务，具体授信额度、

期限、贷款利率等条款以授信银行最终审批结果及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931,30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48,202,275.44 元，超过公司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931,30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李志娟、陈平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倍智人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广东倍智人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0 日